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斗簡字第158號

原告 法興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昱

訴訟代理人 張晉維

被告 呂柏瑩即家得恩防火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洪曜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7,500元，即自民國107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兩造於民國106年7月10日簽訂「烘爐工程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，被告為原告施作「台合科技汽電爐耐火烘爐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元（未稅），系爭合約書第11條約定：「甲方（即被告，下同）須於45天前通知乙方（即原告，下同）烘爐進場，倘若因任何工程問題非乙方導致烘爐作業延宕，甲方應賠償乙方每日新台幣6萬元的機具及人員閒置費用」。

(二)原告依約向國外廠商租用機具設備，詎系爭工程之機具設備於106年9月12日運抵台灣，同年9月18日運抵被告工地，惟被告一直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工程延期，致機具設備於107年5月3日送回國外，外國機師也回去，但工程延宕多月卻未能依約施作，衍生烘爐機具閒置成本，故依系爭合約書第11條約定，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三)系爭工程機具閒置費用一天是6萬元，本來應該求償234日的

閒置費用^{14,040,000}元；嗣經原告寄存證信函，被告公司洪曜崧、被告公司的上游廠商黃樹彬開會討論協商，原告並取得國外公司的同意，由被告支付^{350,000}元未稅的賠償金額，加上^{5%}的稅金。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^{367,500}元，又國外公司因機器設備閒置而向原告求償，原告因此給付延遲費用美金^{8,456.75}元。

(四)爰依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^{367,500}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^{5%}計算之利息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對原告就聲請之支付命令送達後，具狀聲明異議略以：兩造間債權債務尚有糾葛，原告請求機具及人員閒置費^{367,500}元於法無據，且計算方式有錯誤等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郵局存證信函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郵局招領信封封面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、工程合約書、求償金額計算說明、烘爐紀錄表、原告賠償國外公司之匯出匯款交易憑證、Line訊息對話紀錄、訪客登記表、進出口報單等件影本等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僅提出民事異議狀泛稱：兩造間債權債務尚有糾葛，原告請求於法無據，且計算方式有誤、請求金額不當云云，惟並未有具體之答辯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之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^{367,500}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¹⁰⁷年¹⁰月³⁰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。

中 華 民 國 ¹⁰⁸ 年 ⁶ 月 ⁴ 日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法 官 沙小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陳嘯芳